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沪宁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63 号）、《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 号）、《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证监会公告[2009]4 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证监会公告[2009]5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并经内核小组讨论研究，决定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现将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流程

为确保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制定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尽职调查规定》、《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等内控文件，对项目实行流程管理，分别在项目承揽、尽职调查、立项审核、改制辅导、材料制作与申报内核等阶段和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风险。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

本保荐机构证券保荐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分为投行质量控制部、立项委员会和内核小组三个层级。

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下辖的质量控制部是内核小组的常设服务机构，负责对每个具体证券发行保荐项目实施质量控制，包括组织、制定和实施内核制度，负责内核小组的日常事务、会务安排，对审议项目组织进行初审，对会后材料修订补充进行复核性审查及项目资料存档等工作。质量控制部指定两名预审人员对每个项目运作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具体负责与项目执行人员进行日常沟通、材料审核及开展必要的现场核查工作。经指定的预审人员负有对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提供专业初审意见的工作义务。

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为非常设机构，成员主要由资深投资银行人员及投资银行相关业务负责人组成。立项委员会成员通过参加质量控制部门主持召开的立项会议，提供专业审核意见，行使表决权，并按多数通过原则对证券发行保荐项目进行立项核准。

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为非常设机构，分为股权类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债权类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并购重组内核小组、股份报价转让内核小组等内核小组，各类内核小组均由 5-19 名内核委员构成，成员主要由主管投资银行业务的公司领导、投行质量控制

部门负责人、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公司风控部门代表等内部专业人士及公司外聘专业人士组成。内核小组成员通过质量控制部主持召开的内核小组会议，提供专业审核意见，行使表决权，并按“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通过”原则对证券发行保荐项目进行内核核准。

（二）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

本保荐机构证券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如下：

内部审核主要环节	决策机构	辅助机构
立项	立项委员会	质量控制部门
内核	内核小组	质量控制部门

（三）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执行过程

1、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根据《广发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工作规定》，证券发行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流程包括尽职调查、提交申请、受理预审、立项答辩、投票表决等环节，执行过程如下：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初步尽职调查收集到的资料，以专业判断项目可行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资银行部负责人认可后，通过投行项目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应按照质量控制部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并在投行项目管理系统上填报项目企业质量指标评价表。

立项申请受理后，质量控制部指定两名预审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在初审过程中，项目组应提供相应的协助。质量控制部完成初审，且项目组落实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经分管投行业务的公司领导同意，由质量控制部确定立项会议召开的时间，向包括立项表决人员、项目组成员在内的与会人员发出立项会议通知。

立项会议召开时，先由项目组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之后由预审人员提出预审意见，并由各位立项委员提问，项目组逐一回答。立项会议后，项目组针对立项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书面意见，立项委员根据立项会议审议情况及补充核查意见，独立作出专业判断并在投行项目管理系统中投票表决，同意票超过三

分之二的，视为通过立项审核。

2、项目申报内核流程

根据《广发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证券发行保荐项目申报内核流程包括详细尽职调查、制作申报材料、部门内部审议、提交内核申请、受理初审与反馈答辩、内核会议审议与投票表决、补充文件与底稿、报送材料复核、确认签章与申报等环节，具体执行过程如下：

项目组人员必须按外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制定的《广发证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尽职调查规定》的要求完成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完成内核申请材料，包括：内核申请报告、符合外部监管要求的全套申报材料及工作底稿。内核申请材料首先由投资银行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投资银行部认为内核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由其负责人表示同意后，该项目方可提交内核申请。

质量控制部在收到上述内核申请材料后，首先对材料进行完备性核查，对不符合完备性要求的不予受理。内核申请材料受理后，由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及质量控制部指定的预审人员分别提出初步审核意见。项目组落实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应立即提请质量控制部召开答辩会。答辩会上，项目组向初审人员提交初审意见的书面回复、能支持相关结论的工作底稿及工作日志；质量控制部初审人员和项目组逐项确认相关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答辩会后，预审人员提交修订后的初审意见完成初审工作。

质量控制部完成初审后向内核小组组长报告，由组长确定当次内核会议的参会委员和召开时间。质量控制部向与会人员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同时通知包括项目组成员在内的其他有权列席人员，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项目组陈述项目情况，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陈述意见，内核初审人员报告初审情况，内核委员向项目组提出询问并接受解答，内核委员对项目需关注的事项发表意见，内核委员对项目需重点关注事项进行合议，并在独立判断的基础上形成意见。一般情况下，参与表决的所有委员应在会议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投行项目管理系统投票表决。每次内核会议，参与本次内核表决的 2/3 以上内核委员表决同意的，则为“通过内核”。

在项目材料对外报出前，项目组应针对内核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提交书面回复和相关整改措施，并提供支持相关结论的工作底稿。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组逐项确认相关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同时，质量控制部负责对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 and 后续对外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并向内核小组组长汇报。汇报获得同意并按公司规定办理用章手续后，方可对外正式申报材料。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一）申请立项的时间

2015 年 11 月 2 日，沪宁股份 IPO 项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项目组”）通过公司投行项目管理系统正式向投资银行立项委员会提交了沪宁股份 IPO 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

2015 年 11 月 2 日，质量控制部受理了沪宁股份 IPO 项目的立项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刘康和曲海娜具体负责立项申请文件的预审工作，审议期 4 天，从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

（二）立项审核的委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指派曲海娜、安用兵、崔海峰、刘旭阳、钟辉、何宽华、朱东辰、刘康等 8 位立项委员，负责本项目的立项审核及表决工作。

（三）立项评估的时间

沪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主承销立项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相关立项委员的表决时间截止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四）立项表决结果

立项会议后，立项委员分别通过项目管理系统进行了投票，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立项委员全部完成了审核投票，其中同意票数 8 票，占总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通过了沪宁股份 IPO 项目的立项审核。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执行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的分工

沪宁股份 IPO 项目成员构成如下：

项目负责人：蒋勇

保荐代表人：蒋勇、朱东辰

项目协办人：徐之岳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每旭

项目执行人员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并根据项目组成员的所擅长的专业领域，对发行人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尽职调查。其中保荐代表人蒋勇和朱东辰主要负责发行人整体尽职调查工作的计划、设计、安排，以及在辅导期对发行人规范，并组织召开中介协调会。项目负责人蒋勇、朱东辰主要负责对行业基本情况、公司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规划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方面尽职调查；徐之岳主要负责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合规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本情况、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三会运作等方面尽职调查；张每旭主要负责财务与会计、股利分配等相关方面尽职调查。

（二）项目组进场工作的时间

沪宁股份 IPO 项目组成员从 2015 年 10 月正式进场工作，进场后即开始进行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改制辅导、撰写申报材料等相关工作，现场工作时间一直持续到 2017 年 3 月初。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过程

项目组成员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就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九个方面的内容，对沪宁股份进行了

充分详细的尽职调查，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1、查阅并收集整理相关书面文档资料

项目组在现场尽职调查时，投入大量的精力对沪宁股份的历史文件档案资料进行了审阅核查，主要包括历年工作总结、员工档案登记资料、财务会计资料、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建设施工合同、租赁合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三会”资料及工商登记资料等等，以了解分析沪宁股份的基本情况与合法合规性，并在此基础上收集整理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考察办公经营场所与走访客户供应商

项目组在现场尽职调查时，详细参观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并对公司主要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项目组还查看了发行人制造、设计部门、研发部门和研发设备，了解核实发行人的研发情况；项目组现场考察了沪宁股份生产车间，了解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了解核实一线员工工作环境、劳动保护以及业务流程和质量管理等情况。项目组还走访了沪宁股份的供应商和客户，了解核实发行人的业务和销售等情况。

3、访谈发行人高层管理人员与相关人员

在尽职调查和申报文件制作过程中，项目组系统组织了对沪宁股份主要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根据尽职调查的需求对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以上访谈，项目组详细了解了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事项决策、主营业务经营、技术研发、业务创新、市场拓展、内部控制等各方面的情况，并核查了沪宁股份业务各环节的规范运作情况、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以及薪酬与社保福利等方面的情况。

4、调查重要的关联方

在尽职调查和申报文件制作过程中，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对沪宁股份实际控制人邹家春先生控制的杭州沪宁物资有限公司、杭州国宁铸造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调查。

5、走访有关业务机构和主管部门

在尽职调查和申报文件制作过程中，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向沪宁股份总部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有关监管部门进行了查询求证，详细核查了各监管机关对沪宁股份及其子

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情况的监管记录及评价。

6、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尽职调查和申报文件制作过程中，项目组先后组织了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沪宁股份上市项目启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中介机构工作进展及配合、重要关联方的核查、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情况、各中介机构内核及出具专业意见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与协调，确保了项目的进展时间与核查质量。

7、组织专项问题研讨会

在尽职调查和申报文件制作过程中，针对关联交易、合规经营、发行人商业模式的定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问题，项目组先后组织企业相关人员和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数次专题问题研讨会。

8、提交相关情况的工作备忘录

在尽职调查和申报文件制作过程中，项目组先后提交了相关情况的工作备忘录，主要涉及的内容包括时间进度表、股权架构设置、尽职调查清单、税务问题等。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蒋勇、朱东辰负责沪宁股份 IPO 项目发行保荐业务的具体保荐工作。从 2015 年 10 月起，两位保荐代表人陆续开始进入现场工作，组织项目组成员开始对企业进行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并组织项目组撰写发行申请的文件。

在尽职调查和制作申请文件过程中，两位保荐代表人指导和带领项目组其他成员完成了项目各阶段及各种形式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主要包括：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基本情况调查，现场参观与考察办公经营场所，走访重要客户，访谈公司各层级员工及外部相关人士，核查公司的财务管理系统，核查发行人的文书档案、工商资料、财务资料等重要书面文件，以及走访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及各主管部门等。

在尽职调查和制作申请文件过程中，两位保荐代表人多次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和上市辅导，组织项目组有效开展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做到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四、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2016 年 1-2 月，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就发行人 2013-2015 年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并提交了自查报告。

2016 年 8-9 月，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就发行人 2016 年上半年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并提交了自查报告。

2017 年 1-2 月，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就发行人 2016 年下半年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并提交了自查报告。

保荐机构根据上述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信息制定执行了系统的核查程序，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形成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五、内部核查部门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为质量控制部，对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审核流程包括两个环节。

一是由质量控制部指派专人在立项会议召开前进行项目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供立项委员参考；有关立项审核的过程详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运作流程”之“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二是在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申请文件之前，将相关材料提交给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指派专人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供内核委员参考，审核过程如下：

2016 年 3 月 1 日，沪宁股份 IPO 项目组通过公司投行项目管理系统正式向内核小组提交了沪宁股份 IPO 项目的内核申请文件；2016 年 3 月 1 日，内核小组受理了沪宁股份 IPO 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安排质量控制部曲海娜和刘康具体负责内核申请文件的预审工作，审核期 10 天，从 2016 年 3 月 2 日到 3 月 11 日。

（二）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指派的负责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专职审核人员为曲海娜和刘康。

（三）项目核查的工作次数和时间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专职审核人员曲海娜和刘康调阅了内核材料和工作底稿，3 月 16 日和 3 月 17 日曲海娜和刘康到沪宁公司办公场所对沪宁股份 IPO 项目进行核查，与发行人董事长及其他高管人员进行了座谈，针对材料核查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要求项目组成员根据其意见对申请进行了修改。

六、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申请内核时间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申请内核的时间：2016 年 3 月 1 日。

（二）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指派的负责沪宁股份 IPO 项目申报材料内核的成员共有 10 人，分别是毛晓岚、安用兵、崔海峰、陈天喜、刘旭阳、钟辉、廉彦、何宽华、陈青和欧阳西。

（三）内核会议的召开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内核时间：2016 年 3 月 30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项目内核会议。

（四）内核表决结果

2016 年 4 月 5 日，内核委员完成投票，沪宁股份 IPO 项目获得全票通过。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主要意见及审议情况

2015 年 11 月 13 日，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召开立项会议，审议了项目情况，并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投票表决通过本次证券发行项目。

立项委员们总体上对沪宁股份创业板 IPO 项目表示了认可，认为发行人业绩优秀、成长性良好。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对沪宁股份创业板 IPO 项目的关注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

问题 1、项目组在立项申请报告中提到，公司第二大供应商杭州国诚的控股股东原为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存在一定的利益关系。发行人拟通过收购其业务的形式，避免潜在的利益输送。请项目组说明杭州国诚的基本情况及其历史沿革；杭州国诚的控股股东原为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其业务”如何能避免潜在的利益输送

项目组回复：

1、说明杭州国诚的基本情况及其历史沿革。

（1）杭州国诚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国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文松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水塔村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钣金制作，仓储设备制造、生产。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仓储设备。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110776635536E
股权结构	徐文松 51%；叶方明 29%；蒋来贵 20%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提供生产所需的零部件类原材料

（2）杭州国诚历史沿革

①2005 年 7 月公司成立

杭州国诚成立于 2005 年 7 月，系由自然人徐文松、叶方明、蒋来贵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2005 年 7 月 26 日，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永会验（2005）24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05 年 7 月 28 日，杭州国诚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42351010）。

杭州国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文松	20.00	40.00
叶方明	15.00	30.00
蒋来贵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2009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8 月 3 日，杭州国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徐文松以货币增资 20 万元、叶方明以货币增资 15 万元、蒋来贵以货币增资 15 万元。

2009 年 8 月 5 日，杭州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中诚验字（2009）第 26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8 月 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

2009 年 8 月 6 日，杭州国诚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4000093092）。

本次变更后，杭州国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文松	40.00	40.00
叶方明	30.00	30.00

蒋来贵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2010 年 4 月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19 日,经杭州国诚临时股东会同意,叶方明将其持有的杭州国诚 1.00% 股权(计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徐文松,蒋来贵将其持有的杭州国诚 10.00%股权(计出资额 10.00 万元)转让给徐文松。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0 年 4 月 19 日,徐文松分别与叶方明、蒋来贵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文松	51.00	51.00
叶方明	29.00	29.00
蒋来贵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0 年 4 月 19 日,杭州国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徐文松以货币增资 102 万元、叶方明以货币增资 58 万元、蒋来贵以货币增资 40 万元。

2010 年 4 月 19 日,杭州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中诚验字(2010)第 16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1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0 年 4 月 20 日,杭州国诚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4000093092)。

本次变更后,杭州国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文松	153.00	51.00
叶方明	87.00	29.00
蒋来贵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	--------	--------

2、杭州国诚的控股股东原为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具体情况

经查阅杭州国诚的工商登记资料，杭州国诚的控股股东为徐文松。杭州国诚系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徐文松同样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家春多年的合作伙伴，彼此相互认可并信任。作为向上游产业链布局的战略规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家春于 2010 年计划设立卡斯丁作为原材料供应平台。受制于资金、场地、人员管理等方面的限制，邹家春决定引入少数股东共同经营管理子公司卡斯丁。考虑到徐文松多年深耕上游零部件行业，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行业资源，且其经营的杭州国诚与发行人合作基础良好，邹家春决定引入徐文松做为少数股东协助管理卡斯丁。卡斯丁设立初期，徐文松持股 20%，为少数股东。本次收购杭州国诚前，发行人收购了徐文松所持卡斯丁全部股权，卡斯丁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说明发行人“收购其业务”如何能避免潜在的利益输送

（1）发行人向杭州国诚进行采购的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

电梯作为特种设备，对安全性有着极高的要求，因此各电梯安全部件生产商对原料供应有着严格的参数设计和材料特性需求，对上游零部件的采购往往采取定制化的方式。若下游电梯厂商提出原料审查要求，发行人会牵头组织双方共同对原料供应商进行资质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入围合格供应商名录。

发行人向杭州国诚采购零部件采取定制化的方式，市场上无可比对象。发行人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其价格主要包括材料费和加工费，其中材料价格采取市场定价模式，根据原材料价格市场波动情况调整，加工费主要包括直接成本、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经核查发行人向杭州国诚采购零部件的报价单和价格审批表，以主要产品钳体为例，其定价方式如下：

钳体采购单价=材料成本（即材料总重量*材料单价+辅料金额）+工时成本+管理费+税费+合理利润

上述公式主要变量为材料单价，随材料（即钢材）市场价格波动调整。项目组查询了同期材料市场价格，与价格审批表上所列单价基本一致。发行人能严格按照成本加成

定价公式确定交易价格，其定价公允合理。

(2) 发行人向杭州国诚购买相关经营性资产的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

杭州国诚系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且其控股股东徐文松为发行人子公司卡斯丁的少数股东。为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且基于未来向上游产业链布局的战略规划，发行人计划由子公司卡斯丁作为收购方，收购杭州国诚相关经营性资产。

卡斯丁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与杭州国诚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拟按照评估值购买杭州国诚的存货（原材料、在产品）及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47 号《杭州国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杭州国诚拥有的拟转让给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705.48 万元，其中存货（原材料、在产品）按市场价评估，合计评估值为 183.12 万元；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合计评估值为 522.36 万元，较账面值增加-5.6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08%。公司按照评估价值 705.48 元受让了上述资产。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向杭州国诚进行原材料采购交易的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发行人收购其经营性资产，是基于规范运作和未来发展规划的需求，其交易是合理且公允的，不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

问题 2、2015 年 8 月 20 日，沪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8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60 万元由斯代富投资及宋青云认缴；其中，斯代富投资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宋青云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增资价格为 2.30 元/注册资本。请项目组说明：（1）宋青云的身份背景，其为何能以员工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2）斯代富投资的股东的身份背景，是否均为公司员工；（3）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况。

项目组回复：

1、宋青云的身份背景，其为何能以员工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

经项目组核查宋青云填写的董监高关联关系调查表，宋青云的身份背景如下：

宋青云，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1年8月至2015年7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中山支行客户经理、总行个人金融部科员、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个人金融部科长、杭州城东新城支行行长、安徽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于2014年启动发行上市计划的论证，但股东及发行人内部员工无熟谙资本市场运作规则和上市程序的人士，使发行上市计划遇到阻碍。宋青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家春多年好友，有长期金融行业工作经历和深厚的人脉资源，且深谙资本市场。受邹家春委托，宋青云协助发行人推进发行上市程序，并于2015年8月正式加入发行人，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宋青云以公司高管的身份参与本次增资，故其增资价格和员工持股平台斯代富投资增资价格一致。

2、斯代富投资的股东的身份背景，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项目组核查斯代富投资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进一步核实了其股东名单，并就各位股东身份背景的核查进行了简单的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历年的员工花名册和社保工资表，确认斯代富投资的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其简要身份背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职务	入司时间
1	邹家春	1,346.650	65.060	董事长、总经理	1996年4月
2	姚荣康	67.597	3.265	董事、总工程师	2014年4月
3	孟红星	67.597	3.265	产品开发中心电气 总工程师	2013年5月
4	张 杰	67.597	3.265	董事、营运中心总 监	2005年3月
5	车运通	67.597	3.265	品质中心总监	2013年5月
6	王 伟	67.597	3.265	技术装备中心总监	2014年2月
7	马新峰	67.597	3.265	信息技术中心总监	2013年1月
8	宋建新	47.311	2.286	发展策划室高级专 员	1999年1月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职务	入司时间
9	刘武辉	47.311	2.286	信息技术中心经理	2001 年 3 月
10	陈明星	40.572	1.960	产品开发中心经理	2005 年 3 月
11	何 新	40.572	1.960	产品开发中心机械 工程师	2004 年 7 月
12	洪新平	40.572	1.960	信息技术中心软件 工程师	2003 年 6 月
13	徐 强	20.286	0.980	营运中心经理	1999 年 6 月
14	徐泉明	20.286	0.980	营运中心经理	1996 年 6 月
15	庄浩军	20.286	0.980	营运中心经理	2001 年 9 月
16	余宏旺	20.286	0.980	卡斯丁质量部部长	2003 年 7 月
17	田兆军	20.286	0.980	营销中心经理	2008 年 9 月
合计		2,070.00	100.00	-	-

项目组核查后认为，斯代富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家春为完成上市前的股权激励而组织公司重要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合法合规，其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上述人员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3、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况

项目组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协议及对应的银行流水，并就持有股份情况和资金来源对现有股东进行了简单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代持的情况，各股东也就此出具了《确认函》。

问题 3、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4 年 4 月 22 日，杭州市余杭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涉税事宜进行检查，发现公司存在对职工部分个人所得税未代扣代缴，大楼装修费用计入当期费用未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以及购车棚支出列入管理费用-其他中列支，未计入固定资产-房屋管理的违法事实。2014 年 5 月 16 日，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作出余地税稽处〔2014〕42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要求公司补缴税款。同时作出余地税稽罚〔2014〕3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偷税行为处以少缴房产税、企业所得税税款 60%的罚款 56,433.55 元，对扣缴义务人处以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税款 60%的罚款 3,512.91 元，罚款合计 59,946.46 元。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间，沪宁电梯未经许可、备案，向杭州沪宁物资有限公司购买易制毒化学品丙酮。2014 年 10 月 30 日，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出具余公行罚决字〔2014〕第 54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罚款 94,900.8 元罚款，没收丙酮 164 瓶共计 82 升的行政处罚。针对上述违法违规和处罚事项，请项目组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说明法规中对上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量化界定，并请发表意见。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税务处罚事项涉及房产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项目组核查了上述税种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未发现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有量化界定。

发行人公安处罚事项涉及易制毒化学品，项目组核查了易制毒化学品涉及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具体包括《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及《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未发现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有量化界定。

项目组核查后认为，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发行人涉及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未有量化界定。发行人在接到有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配合相关部门采取行动，并于限期内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发行人违反税收监管规定的上述行为系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会计科目归类的不熟悉和理解偏差所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税收监管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主观故意，不存在漏缴税款的动机。

发行人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监管规定的上述行为系业务人员对易制毒化学品监管规定以及丙酮化学属性的不熟悉和理解偏差所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监管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主观故意，不存在未经许可备案擅自购买的动机。

项目组将督促发行人在辅导期内取得主管部门关于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尚不构成严重违法行为”的书面确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就相关情况作如实披露。

项目组认为，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时予以纠正，并按照处罚决定及时缴纳了罚款，未造成严重的后果和影响，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4、2015 年 7 月 28 日，沪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920 万元，其中沪宁投资以货币增资 3,665 万元、邹雨雅以货币增资 170 万元、徐芙蓉以货币增资 85 万元。请说明沪宁投资本次增资的出资来源？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查阅了沪宁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沪宁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家春与其兄长邹雨雅共同投资设立，其中邹家春出资 990 万元，邹雨雅出资 10 万元。

沪宁投资设立的目的是计划向发行人增资 3,665 万元，但沪宁投资账面金额不足以支付此增资款，故其股东邹家春以个人自有资金借予沪宁投资 2,7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增资款。

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作出向全体股东分红的决议。沪宁投资收到分红款 2,979.645 万元后，归还了邹家春 2,700 万元借款。

综上，项目组认为，沪宁投资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实收资本金和股东借款，并在收到分红后归还了股东借款。沪宁投资资金来源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5、“其他业务利润主要为租赁收入（公司将未利用的部分厂区租赁出去）和利息收入（对子公司卡斯丁借款，按照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请说明厂房租赁情况及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情况？

项目组回复：

（1）厂房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金收入全部系其将拥有的位于杭州余杭中泰乡石鸽社区 2-129 号办公楼的第三、四层分别出租，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面积（平米）	租赁情况
杭州国诚机械有限公司	360.00	2013 年至今
杭州昱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2013 年至今
杭州菲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2.00	2013 年至今
合计	2,142.00	-

发行人现有生产线主要安排在位于余杭中泰乡石鸽社区 2-129 号的生产办公用房之一层，由于电梯零部件生产、组装的材料重量较大，搬运的成本较大，因此发行人的生产车间主要位于一层（车间高度横跨了一层和二层），三至五层主要作为发行人办公用房和组装车间。发行人出租的房产系办公用房产，而非生产用厂房。因此，发行人出租办公用房与产品生产能力无关，不存在闲置厂房用于出租的情形。

（2）产能利用情况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各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套）

	2014 年			2013 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1、安全钳	24	25.57	106.54%	24	22.97	95.71%
2、缓冲器	24	24.09	100.38%	24	23.11	96.29%
3、滚轮导靴	14	13.18	94.14%	7	7.24	103.43%

如上表，发行人产品产能利用率充分，不存在产能闲置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主要问题：

问题 1、公司改制设立时货币出资不到 30%：公司系由沪宁电梯厂于 2006 年 1 月改制设立，改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股东邹家春、邹雨雅、徐芙蓉以货币方式及净资产方式出资，其中货币方式出资合计为 140.64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13%，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不符。

项目组核查情况：

对于上述问题，项目组认为：首先，发行人上述货币出资不足 30%的情况不构成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的情况；其次，发行人设立验资时（2005 年 12 月 26 日）适用的公司法未要求货币资金占比，发行人申请设立时工商部门也未提出异议；再次，净资产中也包含货币成分；最后，根据公司法的立法趋势，货币资金占比的要求也已放开。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改制设立时货币出资不到 30%的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目前暂不需要股东以自有资金补足设立时货币出资未达到的 1.87%部分。

问题 2、“红帽子”企业资产权属确认事项：公司前身沪宁电梯厂于 1996 年设立时系经杭州市江干区望江街道办事处、杭州市江干区计划经济委员会批准设立；2006 年初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街道办事处出具批复同意改制，并明确企业系挂靠杭州望江实业总公司，企业净资产均属邹家春个人所有；同时杭州望江实业总公司亦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沪宁电梯厂全部注册资金 50 万元均系邹家春个人出资。

项目组核查情况：

在摘除“红帽子”的过程中，证监会重点关注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因此需要关注对于产权划分/归属是否有明晰的书面文件，包括验资文件、评估文件、决议、主管部门批复等。经项目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改制程序合规，手续齐备，不存在历史纠纷及国有资产流失问题。

对于沪宁配件厂转制事项，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街道办事处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上望办【2016】2 号”《关于确认杭州沪宁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内容如下：

1、沪宁电梯的前身杭州沪宁电梯配件厂系原由邹家春个人投资设立的企业，由于设立时历史原因成为了“挂靠”性质的集体企业，为原杭州望江实业总公司的挂靠机构，望江实业总公司并未对其出资，其原与挂靠单位的挂靠关系于 2005 年改制时已经解除。

2、杭州沪宁电梯配件厂过往历次股东出资（增资）均系邹家春自有资金投入，资金来源合法，出资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该等事项不存在侵占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杭州沪宁电梯配件厂由挂靠集体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合法、有效。

3、杭州沪宁电梯配件厂及沪宁电梯历史演变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流失的现象，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问题 3、2015 年 8 月斯代富投资及宋青云以 2.30 元/注册资本增资 960 万元，2015 年 9 月乾亨投资及徐文松以 5.86 元/注册资本增资 435 万元。两次增资的时间间隔不足 1 个月，2015 年 8 月斯代富投资及宋青云对公司增资很可能落入股权激励范畴。关注 2015 年 8 月斯代富投资及宋青云对公司增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条件。

项目组核查情况：

根据证监会目前的审核要求，创业板未强制要求拟上市企业对员工增资价格低于外部投资者价格的情况做股份支付处理。因此，发行人会计师暂未对上述增资行为进行股份支付处理。项目组将根据质控部或证监会审核人员的要求，在需要的时候督促发行人会计师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项目组对本次增资若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进行了模拟计算，过程如下：

假设以乾亨投资增资入股价格 5.86 元/注册资本为股权公允价值，则每一注册资本应计入成本或费用的金额为 $5.86 - 2.30 = 3.56$ 元。

按照股份支付的定义，斯代富投资的股东中，除实际控制人邹家春外，其余股东间

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应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加上宋青云持有的 60 万股，总的应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股份数为 $900-585.5+60=374.5$ 万股。

故应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为 $3.56 * 374.5 = 1,333.22$ 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5 年的审计报告，模拟测算了股份支付产生的 1,333.22 万元进入管理费用后，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3,730.65 万元降低至 2,597.41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度（股份支付后）
一	营业总收入	250,045,509.41	250,045,509.41
	其中：营业收入	250,045,509.41	250,045,509.41
二	营业总成本	208,551,533.68	221,883,733.61
	其中：营业成本	170,711,390.52	170,711,390.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3,329.43	1,843,329.43
	销售费用	6,033,865.42	6,033,865.42
	管理费用	27,851,495.11	41,183,695.11
	财务费用	1,808,108.18	1,808,108.18
	资产减值损失	303,345.02	303,345.02
	加：投资收益	80,882.04	80,882.04
三	营业利润	41,574,857.77	28,242,657.77
	加：营业外收入	1,717,795.43	1,717,795.43
	减：营业外支出	356,809.00	356,809.00
四	利润总额	42,935,844.20	29,603,644.20
	减：所得税费用	5,753,145.28	3,753,315.28
五	净利润	37,182,698.92	25,850,32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306,489.89	25,974,119.89
	少数股东损益	-123,790.97	-123,790.97

综上，项目组认为，即使按照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测算，本次增资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也不会导致发行人 2015 年亏损。

此外，项目组对上述员工出资真实性进行了访谈确认，并抽查了部分员工出资凭证，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斯代富投资向发行人增资定价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目前不需要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上述人员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沪宁股份 IPO 项目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结果汇报如下：

问题 1、2011 年以来，发行人先后收购了卡斯丁、杭州鼎阔的全部股权，收购了杭州国诚的经营性资产。请项目组：

(1) 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及其他指导性意见中对于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说明收购标的的相关指标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是否需要运行相应的时间之后才能申报；

(2) 请说明公司对卡斯丁的历次增资、受让股权的作价依据；

(3) 请说明公司收购杭州鼎阔后，相关税费是否已缴纳，是否涉及土地增值税的缴纳，以收购股权而非收购土地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是否已获得当地税务机构的认可；

(4) 请说明将资产和业务出售给发行人后，杭州国诚的股权情况和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还存在交易往来。

项目组落实情况：

1、关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核查

2015 年，发行人通过企业合并、业务重组等方式，陆续收购了卡斯丁、杭州鼎阔的全部股权及杭州国诚的经营性资产。对于上述收购行为，项目组已事先核查了金额占比情况，确认不触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关于运行时间的要求，具体核查结论如下：

①收购卡斯丁少股股权

报告期内，卡斯丁一直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5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了卡斯丁

少股股东持有的 29%的股权，卡斯丁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项目组认为：首先，卡斯丁报告期内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按照立法精神，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行为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文件。其次，即使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文件，且不考虑收购卡斯丁股权的比例，各项指标也均未超过 20%，不涉及运行时间的要求。发行人与卡斯丁 2014 年度的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卡斯丁	174.94	2,763.31	-257.09
发行人	23,843.01	19,833.37	3,365.96
占比	0.73%	13.93%	-7.64%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 年 9 月和 12 月，发行人先后收购了杭州国诚的经营性资产和杭州鼎阔的 100% 股权。发行人、杭州国诚及杭州鼎阔 2014 年度的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杭州鼎阔	0.00	1,802.47	-33.10
杭州国诚	2,496.19	1,300.76	35.45
小计	2,496.19	3,103.23	2.35
发行人	23,843.01	19,833.37	3,365.96
占比	10.47%	15.65%	0.07%

如上表，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各项指标均未超过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20%，按照证监会保代培训的要求，发行人已编制了收购后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表。

综上，发行人上述收购行为不影响申报时间。

2、对卡斯丁的增资价格

因卡斯丁设立时间较短，且设立以来处于亏损状态，加之卡斯丁主要资产为房产和土地，均为近两年取得，增值空间不大。因此，各方综合上述因素，确认卡斯丁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上述价格与卡斯丁净资产较为接近，且已取得税务

部门的认可，定价基本公允。

3、杭州鼎阔的相关税费

发行人收购杭州鼎阔 3 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权，需个人股东缴纳增值部分的个人所得税。上述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予以缴纳。

对于股权收购是否涉及土地增值税的问题，经转让双方与当地税务部门确认，税务部门未要求缴纳。发行人据此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与杭州鼎阔 3 位自然人股东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如因此次股权转让评估增值涉及土地增值税缴纳（约 69 万元），由双方各承担 50%。

项目组认为：当地主管部门未对此次股权转让行为的纳税情况提出异议，即使需要补缴土地增值税，涉及发行人的金额也仅为 35 万元，影响较小。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4、杭州国诚的现状

经项目组核查，杭州国诚出售经营性资产后，原股东已将股权对外转让，目前，杭州国诚的股东为王维和谭小琴，与发行人、徐文松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杭州国诚已变更经营范围，实际业务为贸易，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往来。

问题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存在对职工部分个人所得税未代扣代缴，大楼装修费用计入“当期费用”未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以及购车棚支出在“管理费用-其他”中列支，未计入“固定资产-房屋”等违法行为，被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稽查局进行行政处罚。请说明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是否反映出发行人会计基础薄弱，财务内控方面存在明显缺陷；请说明发行人具体采取了哪些防范和改进措施。

项目组落实情况：

上述税务处罚发生在报告期内的 2014 年 5 月，所针对的税务违规事项的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属于报告期外的涉税务事项处理违规行为。上述事项反映发行人在报告期之外会计基础工作存在一定瑕疵，产生原因主要是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会计科目、税务处理等不熟悉，会计基础工作存在需改进之处。

从 2013 年开始，特别是启动上市工作以来，发行人高度重视会计基础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其中与财税相关的改进和防范措施有：

- 1、定期组织内部税务知识培训工作，提高会计人员业务水平。
- 2、完善部门内部管理，履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等职能。根据工作需要及内部控制规范要求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
- 3、对财务收支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监督。
- 4、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认真办理会计核算工作，真时、及时、准确、完整的记录、计算、反映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情况，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发行人不存在因报告期内的会计工作不规范、税务处理不当导致的税务处罚事项，相关主管税务机关也出具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同时杭州市余杭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也出具了专项说明，说明上述税务处罚事项不属于发行人主观故意偷逃税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规范经营，会计基础工作扎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内控制度缺陷和会计工作不规范之处。申报会计师也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执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意见。

问题 3、卡斯丁的设立目的是什么？目前的业务情况如何？

项目组落实情况：

发行人设立卡斯丁的目的是为了向上游零部件加工领域进行战略布局，能够自主进行一部分重要零部件的生产规划。经过前期的方案论证，卡斯丁目前的定位主要是为发行人安全钳产品做相关楔块条的铸造加工。

报告期，卡斯丁方面由于厂房、机器设备等配套设施因建造或调试的原因未能完全投产，设计产能没有充分释放，故其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15 年起，发行人新产品“PS35”安全钳的配套楔块加工全部交由卡斯丁来做，其产量逐步提升，并于 2015 年 12 月实现单月扭亏为盈。预计 2016 年起，随着配套加工规模继续扩大，卡斯丁能够实现年度盈利。

问题 4、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各项资产或股权收购事宜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有关股权、资产的作价是否合理，交易各方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有股份代持的约定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项目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购卡斯丁部分股权、杭州鼎阔全部股权、杭州国诚经营性资产的情况。

上述三件资产或股权事宜具有商业逻辑且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卡斯丁部分股权的背景：徐文松转让卡斯丁股权，主要原因系中介机构认为徐文松作为发行人第二大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同时又是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虽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关联方，但仍会引起审核人员的关注。因此，为有利于发行审核，中介机构要求发行人收购了徐文松所持卡斯丁少数股权，金标也在此次交易中同步退出。

因卡斯丁设立时间较短，且设立以来处于亏损状态，加之卡斯丁主要资产为房产和土地，且均为近两年取得，增值空间不大。因此，各方综合上述因素，确认卡斯丁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上述价格与卡斯丁净资产较为接近，且已取得税务部门的认可，定价基本公允。

（2）收购杭州鼎阔全部股权的背景：杭州鼎阔名下资产主要为土地，无其他经营性资产，发行人收购杭州鼎阔的全部股权是为募投项目作土地储备。

本次股权收购的定价系参考评估公司评定的净资产价值确定，定价公允。

（3）收购杭州国诚资产的背景：杭州国诚是发行人报告期前三大供应商，同时杭州国诚的控股股东徐文松在报告期内曾经是发行人子公司卡斯丁的少数股东（持股 20%）。中介机构 2015 年进场后，核查了发行人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鉴于以下原因，建议发行人对杭州国诚进行收购：①杭州国诚的控股股东系发行人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因此杭州国诚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利益关系。虽然上述关系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关联方，但审核人员仍会在日后审核中持续关注杭州国诚与发行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问题。②杭州国诚 100%为发行人提供配套服务，无其他第三方客户。此外，杭州国诚为

发行人加工的零部件基本均为定制化产品，无公开市场价格。因此，对于杭州国诚价格公允性的核查，只能从毛利率的角度进行对比分析，不能提供直接的公允性证据。③杭州国诚除向发行人销售产品外，还向发行人租赁办公场所，杭州国诚对发行人依赖较大。

在收购方式的选择方面，鉴于杭州国诚存在财务不规范等问题，直接收购股权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产生潜在风险，因此经中介机构协商，最终采取资产收购的方式。

对于此次资产收购，发行人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公司进行了评估，交易双方最终按照评估价格进行了资产交割，交易过程合规、价格公允。

辅导期内，项目组针对上述交易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了发行人、卡斯丁、杭州鼎阔和杭州国诚的工商登记资料；对交易主要推动方徐文松、邹家春分别进行了访谈，核查了上述两人提供的关联关系调查表，访谈了部分发行人管理层员工及杭州国诚原股东，并核查了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家春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金标、叶方明、蒋来贵、徐文松、吴益民、冯家强、徐晓舟向邹家春支付大额资金的情况。根据目前收集到的底稿证据，项目组认为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组已就上述事项让交易各方进一步出具了确认函，明确交易方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及交易，不存在股份代持的约定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问题 5、关于员工及社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人数（人）	460	349	307

（1）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保持稳定，请说明员工人数大幅增加原因、员工人数变化跟公司产能是否匹配？

（2）请详细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足额缴纳社保基金、医疗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符合发行人所在地的相关规定；如存在未足额缴纳相关费用的情形，请说明需补缴的金额及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组落实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费凭证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员工专业结构	所属公司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生产人员	沪宁股份	222	204	192
	卡斯丁	106	29	9
	杭州鼎阔	-	-	-
研发人员	沪宁股份	60	57	53
	卡斯丁	-	-	-
	杭州鼎阔	-	-	-
管理人员	沪宁股份	53	50	44
	卡斯丁	6	1	1
	杭州鼎阔	-	-	-
销售人员	沪宁股份	13	8	8
	卡斯丁	-	-	-
	杭州鼎阔	-	-	-
合 计		460	349	307

从上表可见，2015 年发行人员工人数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卡斯丁的生产人员大幅增加所致。

2015 年 9 月，卡斯丁与发行人供应商杭州国诚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按照评估值购买了杭州国诚的存货（原材料、在产品）及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并以此资产成立了卡斯丁分公司。原属于杭州国诚的员工大部分进入了卡斯丁分公司，这些员工大都为生产人员，故 2015 年卡斯丁的生产人员数量大幅度增加。

由于新增卡斯丁生产人员原属于供应商杭州国诚，这些员工进入公司后依旧主要进行原材料类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并不直接增加公司产品的产能，故相较于员工人数的增加幅度，发行人产能增加幅度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保的情况如下：

缴费项目	公司名称	所在地	当地规定	缴费年度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费基数	缴纳金额	缴费比例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沪宁股份	杭州	2015 年规定，单位在职职工缴费基数：2419-12093 元	2015 年	348	310	89.08%	工资总额 60%	2,212,194.33	14.00%	8.00%
				2014 年	319	286	89.66%		1,966,962.58	14.00%	8.00%
				2013 年	297	262	88.22%		1,405,909.65	12.00%	8.00%
	卡斯丁	临安	2015 年规定，单位在职职工缴费基数：2419-12093 元	2015 年	47	41	87.23%	当地最低基数	99,179.00	14.00%	8.00%
				2014 年	30	22	73.33%		57,876.00	14.00%	8.00%
				2013 年	10	0	0.00%		0	-	-
	卡斯丁分公司	杭州	2015 年规定，单位在职职工缴费基数：2419-12093 元	2015 年	65	59	90.77%	当地最低基数	147,559.00	14.00%	12.00%
				2014 年	0	0	-		0	-	-
				2013 年	0	0	-		0	-	-
失业保险	沪宁股份	杭州	2015 年规定，单位在职职工缴费基数：2419-12093 元	2015 年	348	310	89.08%	工资总额 60%	176,385.10	外来农 0%；其 他 1.5%	外来农 0%；其 他 0.5%
				2014 年	319	286	89.66%		219,793.57	外来农 0%；其 他 2%	外来农 0%；其 他 1%
				2013 年	297	262	88.22%		173,031.69	外来农 0%；其 他 2%	外来农 0%；其 他 1%
	卡斯丁	临安	2015 年规定，单位在职职工缴费基数：2419-12093 元	2015 年	47	41	87.23%	当地最低基数	99,179.00	1.50%	0.50%
				2014 年	30	22	73.33%		57,876.00	2.00%	1.00%
				2013 年	10	0	0.00%		0	-	-
	卡斯丁分公司	杭州	2015 年规定，单位在职职工缴费基数：2419-12093 元	2015 年	65	59	90.77%	当地最低基数	147,559.00	1.50%	0.50%
				2014 年	0	0	-		0	-	-
				2013 年	0	0	-		0	-	-
工伤	沪宁	杭州	2015 年规定，单位在	2015 年	348	310	89.08%	工资总额 60%	73,273.71	0.70%	0%

保 险	股 份		职职工缴费 基数： 2419-12093 元	2014 年	319	286	89.66%		73,066.35	0.80%	0%
				2013 年	297	262	88.22%		54,152.18	0.70%	0%
	卡 斯 丁	临 安	2015 年规 定，单位在 职职工缴费 基数： 2419-12093 元	2015 年	47	41	87.23%	当地最 低基数	99,179.00	0.90%	0%
				2014 年	30	22	73.33%		64,554.00	1.00%	0%
				2013 年	10	0	0.00%		0	-	-
	卡 斯 丁 分 公 司	杭 州	2015 年规 定，单位在 职职工缴费 基数： 2419-12093 元	2015 年	65	59	90.77%	当地最 低基数	149,978.00	0.50%	0%
				2014 年	0	0	-		0	-	-
				2013 年	0	0	-		0	-	-
医 疗 保 险	沪 宁 股 份	杭 州	2015 年规 定，单位在 职职工缴费 基数： 2419-12093 元	2015 年	348	310	89.08%	工资总 额 60%	1,076,442.28	0.085	基本 2%；重大 补助（缴 纳人数 *3）
				2014 年	319	286	89.66%		948,405.35	0.085	基本 2%；重大 补助（缴 纳人数 *3）
				2013 年	297	262	88.22%		765,567.21	0.085	基本 2%；重大 补助（缴 纳人数 *3）
	卡 斯 丁	临 安	2015 年规 定，单位在 职职工缴费 基数： 2419-12093 元	2015 年	47	41	87.23%	当地最 低基数	99,179.00	6%	基本 2%；重大 补助（缴 纳人数 *3）
				2014 年	30	22	73.33%		57,876.00	6%	基本 2%；重大 补助（缴 纳人数 *3）

生育保险				2013年	10	0	0.00%		0	-	-
	卡斯丁分公司	杭州	2015年规定,单位在职职工缴费基数: 2419-12093元	2015年	65	59	90.77%	当地最低基数	147,559.00	8.50%	基本2%;重大补助(缴纳人数*3)
				2014年	0	0	-		0	-	-
				2013年	0	0	-		0	-	-
	沪宁股份	杭州	2015年规定,单位在职职工缴费基数: 2419-12093元	2015年	348	310	89.08%	工资总额 60%	125,612.09	0.012	0%
				2014年	319	286	89.66%		109,599.52	0.012	0%
				2013年	297	262	88.22%		88,411.37	0.012	0%
	卡斯丁	临安	2015年规定,单位在职职工缴费基数: 2419-12093元	2015年	47	41	87.23%	当地最低基数	99,179.00	0.06%	0%
				2014年	30	22	73.33%		57,876.00	0.30%	0%
				2013年	10	0	0.00%		0	-	-
	卡斯丁分公司	杭州	2015年规定,单位在职职工缴费基数: 2419-12093元	2015年	65	59	90.77%	当地最低基数	147,559.00	1.20%	0%
				2014年	0	0	-		0	-	-
2013年				0	0	-	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缴费项目	公司名称	所在地	当地规定	缴费年度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费基数	缴纳金额	缴费比例	
										单位	个人
住房公积金	沪宁股份	杭州	2015年度职工个人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2015年	348	305	87.64%	地方缴费基数最低标准:1860	184,266.00	12.00%	12.00%
				2014年	319	21	6.58%		52,020.00	12.00%	12.00%
				2013年	297	19	6.38%		46,260.00	12.00%	12.00%

								元/月			
卡斯丁	临安	2015 年度 职工个人和 单位住房公 积金缴存比 例:	2015 年	47	40	87.23%	地方 缴费 基数 最低 标准		61,200.00	12.00%	12.00%
			2014 年	30	0	-			0	-	-
			2013 年	10	0	-			0	-	-
卡斯丁分公司	杭州	2015 年度 职工个人和 单位住房公 积金缴存比 例:	2015 年	65	55	84.62%	地方 缴费 基数 最低 标准		102,300.00	12.00%	12.00%
			2014 年	0	0	-			0	-	-
			2013 年	0	0	-			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能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的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缴费年度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分部）	原因
沪宁股份	2015 年	348	310	38	14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4	社保关系在原单位尚未转移
					3	在职时间较短，未办理员工已离职
					5	已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员工本人申请不再缴纳
					12	实习生，无法缴纳
	2014 年	319	286	33	14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4	社保关系在原单位尚未转移
					8	在职时间较短，未办理员工已离职
					5	已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员工本人申请不再缴纳
					2	实习生，无法缴纳
	2013 年	297	262	35	14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4	社保关系在原单位尚未转移
					10	在职时间较短，未办理员工已离职
					5	已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员工本人申请不再缴纳
					2	实习生，无法缴纳
卡斯丁	2015 年	47	41	6	2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4	入职日据统计日较近，期末统计时员工尚未缴纳
	2014 年	30	22	8	1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7	入职日据统计日较近，期末统计时员工尚未缴纳
	2013 年	10	0	10	1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9	入职日据统计日较近，期末统计时员工尚未缴纳

卡斯丁分公司	2015 年	65	59	6	3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3	入职日据统计日较近，期末统计时员工尚未缴纳
	2014 年	0	0	0	-	-
	2013 年	0	0	0	-	-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杭州市余杭区关于社保和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包括“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基本养老保障办法余杭区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开展 2015 年住房公积金年度调整工作的通知”、“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等，未发现对企业人员缴纳覆盖比率的要求，且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保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符合发行人所在地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后期，除上述未缴纳人员外，发行人已为其他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保。此外，发行人所在地对公积金缴纳并无强制规定，根据中介机构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末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公积金。发行人于 2016 年初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安分中心等机构分别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无重大违反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行为的证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家春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前身沪宁有限）及其子公司因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按规定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及（或）需要补缴的费用，保证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项目组测算了若报告期内发行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历年需补缴的金额，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理论上需要补缴的金额分别为 115.95 万元、101.26 万元和 102.7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9%、3.40%和 2.75%，对报告期内各期的利润总额数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员工人数大幅增加主要系卡斯丁收购杭州国诚净

资产，其人员一并进入发行人所致，该类人员主要进行零部件类原材料的生产加工，并不直接增加公司的产能；报告期前期，发行人未能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系特殊原因所致，其缴纳人数低于员工总数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取得了相关征主管机关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合规证明，以及实际控制人邹家春出具的将承担因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和风险的承诺函，经测算，公司若发生补缴情形，不会对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6、关于专利

请说明公司与武汉盘古减振抗震缓冲技术有限公司之间关联关系、上述三个发明专利取得方式、双方之间有何约定？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直流负载串并联切换电路	ZL01310026217.5	2013 年 1 月 23 日	2015 年 1 月 21 日	沪宁有限、武汉盘古减振抗震缓冲技术有限公司
2	内置斜面增力机构的电磁铁	ZL201310026272.4	2013 年 1 月 23 日	2015 年 4 月 15 日	沪宁有限、武汉盘古减振抗震缓冲技术有限公司
3	一种盘式比例电磁铁端部结构	ZL201310026047.0	2013 年 1 月 23 日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沪宁电梯，武汉盘古减振抗震缓冲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组落实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关于武汉盘古减振抗震缓冲技术有限公司的工伤登记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盘古减振抗震缓冲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洪山区关山二路关东科技园 7-5 号楼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吕崇耀
注册资本	120 万元
经营范围	减振、抗震、缓冲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100000262358
股权结构	邱玲：62.55%；武汉火炬科技投资公司：25.00%；吕崇耀：12.45%

邮政编码

430074

根据武汉盘古减振抗震缓冲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和发行人相关人员（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武汉盘古减振抗震缓冲技术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与武汉盘古减振抗震缓冲技术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关于自适应安全钳的《技术开发合同书》和关于曳引机电磁制动器的《技术开发合同书》，就两个项目的研发、技术内容、验收、技术成果权属等做了约定，合同金额分别为 126 万元和 135 万元。

合同约定，若项目实现产业化，且其开发出的产品毛利率在 30%-50%之间，则武汉盘古减振抗震缓冲技术有限公司可分享该产品 25%-35%同比浮动的税后利润；转让权归属于合同双方；使用权（经营制造权）归属于发行人。

经了解，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权的开发费计入当期损益，未资本化。目前，因材料原因，上述技术尚无法产业化，未来也暂无进一步产业化的打算。发行人已取得武汉盘古减振抗震缓冲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了合同中对双方约定的条款，并确认目前双方不存在任何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和纠纷。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与武汉盘古减振抗震缓冲技术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发明专利系发行人委托外部单位开发获得，权利归属于合同双方；双方已就合同条款作了明确的规定，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意见及落实情况

2016 年 3 月 30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项目情况。内核委员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完成投票，通过了本次证券发行项目。

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其他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其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 1、杭州国诚将所有存货及固定资产出售给卡斯丁后，是否还经营其他业务，是否与卡斯丁签署不竞争协议，其员工是否转入卡斯丁？请考虑是否涉及业务的合并。

项目组落实情况：

杭州国诚所有存货及固定资产出售给卡斯丁后，相关员工也大部分转入卡斯丁，此后，杭州国诚已变更了股东、经营范围和注册地址，目前主要从事贸易业务，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也未签署不竞争协议。

对于上述交易，发行人会计师未作为业务合并处理，理由如下：

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解释，从企业合并的定义看，是否形成企业合并，除要看取得的企业是否构成业务之外，关键要看有关交易或事项发生前后，是否引起报告主体的变化。报告主体的变化产生于控制权的变化。在交易事项发生以后，一方能够对另一方的生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就涉及到控制权的转移，从合并财务报告角度形成报告主体的变化；交易事项发生以后，一方能够控制另一方的全部净资产，被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后失去其法人资格，也涉及到控制权及报告主体的变化，形成企业合并。

此次卡斯丁收购杭州国诚资产，一方面并未收购全部净资产，仅收购了存货及需要使用的设备；另一方面杭州国诚在资产出售后并未注销，仅变更经营范围后仍然存续，因此，严格意义上看不会引起报告主体的变化，可以不作为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②杭州国诚 100%为发行人配套，且 2015 年 9 月出售相关资产后，陆续清理了大部分应收、应付款，2015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及注册资本规模均不大，因此是否作为企业合并处理，对合并报表期末数的影响不大。

综合上述原因，发行人会计师未对收购杭州国诚资产的交易做企业合并处理。

问题 2、请项目组核查余顺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资格的适用性，并说明目前其是否取得所在高校的确认文件。

项目组落实情况：

经查阅余顺坤填写的董监高关联关系调查表和互联网上关于其的公开信息，余顺坤目前的简历情况如下：

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3年9月至1991年7月，任中国传媒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教师；1991年8月至今，任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代人事技术研究所所长、现代电力研究院人力资源管理研究中心主任，主攻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教学与科研工作；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辅导期间，项目组与余顺坤进行了访谈，确认了其目前在所任职高校未担任任何行政职务，其本人也对其担任独立董事资格的适用性表达了肯定意见。此外，项目组查阅了有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党政领导在企业兼职的规定，包括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教育部《关于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进行清理规范的通知》（教人司[2015]41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等，确认余顺坤目前未担任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项目组已和余顺坤进行了沟通，要求其取得华北电力大学出具的关于其具有独立董事资格的说明，对其独立董事资格的适用性做进一步的确认。

2016年3月25日，华北电力大学出具了《任职情况说明》，确认余顺坤担任独立董事合法合规、不违反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项目组认为，余顺坤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问题 3、请项目组对徐文松按照关联方的标准进行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杭州国诚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情况，并论证其公允性。

项目组落实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徐文松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徐文松的简要情况如下：

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至1995年，任杭州第一毛纺厂动力科职员；1996年至1999年，任杭州江南机械设备厂车间主任；2000年至2003年，任杭州冰宝空调设备厂销售部经理；2003年至2015年，任杭州国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卡斯丁总经理。

经查阅关联关系调查表，未发现徐文松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杭州国诚的控股股东徐文松在报告期内曾经是发行人子公司卡斯丁的少数股东，因此杭州国诚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利益关系。虽然上述关系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关联方，但出于谨慎性的原则，对杭州国诚与公司间发生的交易作披露如下：

（1）采购交易

①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杭州国诚自成立起即为发行人做配套加工，双方有多年的合作关系，主要提供钳体、楔块、底板等用于发行人各类产品生产的零部件。

2015年9月，杭州国诚与卡斯丁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将经营性资产按评估值出售给卡斯丁。双方完成上述资产的交割后，杭州国诚中止了与发行人的所有交易。

②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国诚发生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钳体、楔块等零部件	2013年	1,925.33	12.73%
采购钳体、楔块等零部件	2014年	2,376.08	13.80%
采购钳体、楔块等零部件	2015年	1,414.90	8.29%

③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杭州国诚采购的均为定制化零部件，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无完全可比的第三方市场价格。根据发行人与杭州国诚主要产品的价格审批表，杭州国诚所加工产品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其他供应商价格审批表的毛利率基本一致，定价较为公允。

（2）销售交易

①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2014 年 5 月，沪宁物资逐步停止生产经营，将一批尾货销售给发行人，这批尾货中的中板系生产零部件钳体的原材料。基于发行人与杭州国诚长久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将一部分中板销售给杭州国诚供其用于钳体的加工生产。此外，发行人还将少量原属于发行人，但异地存放在杭州国诚并由其使用的机器设备销售给杭州国诚。

②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国诚发生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中板等	2014 年	28.62	0.12%	19.22%

③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中板销售定价系发行人根据当时钢材的市场价格且经双方协商后综合确定，设备价格系按照账面余额确定，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公允。

（3）房屋出租

①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杭州国诚自成立起即为发行人做重要零部件的配套加工，双方有多年的合作关系。设立之初，为满足工商设立登记落实注册地的要求，杭州国诚向发行人租用部分办公场地。

②交易内容

发行人将余杭区中泰街道工业园区环园南路 11 号办公大楼第四层使用面积 36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出租给杭州国诚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出租房屋给杭州国诚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年度	租金（元/月/m ² ）	租金合计（万元/年）
房屋出租	2013 年	11.20	4.84

房屋出租	2014 年	11.20	4.84
房屋出租	2015 年	11.20	4.84

杭州国诚在 2015 年 9 月将经营性资产出售给卡斯丁并退出相关生产领域后，即实质终止了房屋租赁。自资产收购完成至今，双方不再发生租赁交易。

③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与杭州国诚间的房屋租赁定价系参考公司出租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4）资产购买

2015 年 9 月 20 日，卡斯丁与杭州国诚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拟按照评估值购买杭州国诚的存货（原材料、在产品）及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47 号”《杭州国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杭州国诚拥有的拟转让给卡斯丁的存货、固定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705.48 万元，其中存货（原材料、在产品）按市场价评估，合计评估值为 183.12 万元；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合计评估值为 522.36 万元。发行人按照评估价值 705.48 万元受让了上述资产。

问题 4、独立董事程礼源的任职资格问题招股书 P141 披露独立董事程礼源“1939 年 3 月出生”、“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程礼源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2）报告期内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如有，请进一步说明是否应作为关联方披露，以及是否影响程礼源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项目组落实情况：

（1）程礼源任职时间及精力

经项目组核查，程礼源系行业内资深专家，居住地为杭州、上海，距离发行人所在

地很近。目前，程礼源系退休状态，仅担任两家公司独立董事，时间较为宽裕。此外，根据项目组与程礼源的数次见面、交流，程礼源精神矍铄、思路及谈吐清晰，对行业发展及电梯技术热点有独到见解。

自聘任为独立董事以来，程礼源均亲自赴企业现场参加历次董事会，勤勉尽责。

综上，项目组认为：程礼源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与江南嘉捷的交易

江南嘉捷系 A 股上市公司，程礼源自 2015 年 4 月起开始担任江南嘉捷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开始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在程礼源担任江南嘉捷及发行人独立董事之前，江南嘉捷即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南嘉捷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101.05	89.71	68.1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1%	0.38%	0.33%
定价方式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如上表，发行人与江南嘉捷的交易金额很小，占比均在 0.5%以内，且价格与其他客户基本一致。因此，程礼源担任江南嘉捷独立董事并不影响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此外，程礼源担任发行人小客户的独立董事也未违反现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各类规范和要求。

综上，项目组认为，程礼源担任江南嘉捷独立董事并不影响其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从关联交易的披露角度，项目组已将上述交易作为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五、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

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问核实施情况

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重点事项采取了走访、访谈、函证、查阅工商资料等资料，要求当事人承诺、声明、填写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核查；同时，通过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取得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查询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情况、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信用报告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进行核查。

沪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问核程序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在沪宁股份办公室进行，由质量控制部总经理崔海峰、质量控制部预审人员刘康、曲海娜组成问核小组委员进行问核。保荐代表人按照《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列示的核查事项逐项汇报核查方法、核查程序以及核查结果，并提供相应的核查底稿。

保荐机构对尽职调查中重要事项的核查情况请参见“附：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七、广发证券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广发证券认为沪宁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沪宁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结

论

1、收入方面

(1) 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业务构成变动情况，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将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性的政策文件、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行业现状及未来的判断，对发行人行业地位、产品竞争力、市场声誉的认可程度，了解了同行业公司的竞争情况及发展状况，分析了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持续性。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不存在显著异常。

(2) 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近年来发行人所处的电梯安全部件行业与电梯行业同步发展，而电梯行业的发展与建筑行业发展紧密联系，因此其电梯安全部件行业发展的周期性很大程度上受建筑行业发展周期影响。从中长期来看，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城市化的推进，我国电梯安全部件行业稳步增长的发展趋势很长一段时间不会改变。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季度营业收入情况，一般每年一季度为淡季，二、三、四季度为产销旺季，主要原因为一季度受到春节因素影响。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合理。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销售模式的说明、抽查了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不存在经销、代理及加盟商等销售模式。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收入确认原则的说明,核查相应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处理方法;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工程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用途以及业务性质,与申报会计师沟通收入确认的依据、方法等。保荐机构抽查了主要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的主要条款分析复核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的原始单据、收入确认的时点、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收入确认的方法。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和访谈,对比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其销售占比结构。经核查,发行人客户较为集中,其产品主要客户为世界八大电梯厂商等在内的大型电梯整机厂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保持稳定。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新增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新增主要客户的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新增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并对新增重点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了穿行测试。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增客户之间的业务真实、合理，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大额异常客户。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销售退回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应收账款明细，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经核查，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能够匹配，对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在下一年度回收情况良好，发行人不存在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主要股东、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等的核查，对申报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相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也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成本方面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和函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

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均在合理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人员和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发行人成本核算的方法，获取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了解发行人目前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生产流程和生产特点相匹配。同时，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建项目明细账，检查成本核算方法在申报期内是否一致，检查原材料成本、实施费用和差旅费的归集和分摊是否合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保荐机构获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获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列表，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或电话访谈，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通过访谈以及出具承诺等方式核查主要供应商的主要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均真实存在，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与其经营范围相符合，发行人主要向供应商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等，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具有商业实质。除沪宁物资和国宁铸造外，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

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申报期各期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等进行了分析，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的情况。报告期内各会计期间发行人相关毛利率分析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保荐机构复核计算了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申报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明细及构成，获取了发行人申报期内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明细表，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少转成本以虚增利润的情形。同时，保荐机构参与发行人的存货监盘，通过存货监盘来核查发行人的存货管理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产品积压情况。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并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流程的内部控制，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健全有效的有关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其流程与规定。通过以上控制程序，对存货和生产环境进行了有效管理，对原材料、在产品与产成品的验收入库、领料发货、保管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了有效控制，并防止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损毁和流失。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关于存货相关内部控制测试工作底稿，询问测试结果，确定发行人有关存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发行人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期末存货实施了监盘，对于异地存放的存货实施了函证和走访。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对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合理并履行了必要的替代盘点程序。

3、期间费用方面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明细表，并和财务人员访谈，

了解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归集情况，分析申报期间发行人期间费用增减变动是否和业务发展一致，主要明细项目的变动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增减变动与业务发展一致，各种期间费用的会计核算以人员所归属的部门进行核算，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期间费用明细项目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化。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增长合理，与收入增幅基本匹配，不存在明显异常。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各个岗位人均人工成本，查看了发行人员工薪酬发生额明细账，查阅了发行人薪酬支付的相关凭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

保荐机构核查了申报期间内各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并对研发人员、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项目进展相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贷款卡信息，将未结清贷款和财务报表列示的银行贷款余额进行比对，根据借款合同测算应计提的贷款利息并和账面利息支出进行核对，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贷款主要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已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杭州市相关最低工资标准、城镇单位平均工资、企业人工成本水平、劳动力市场部分职位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及相关政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平均工资高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

4、净利润方面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策文件、合作协议、项目合同书、资金申请报告批复、获奖通知、银行凭证等，确认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保荐机构查询了会计准则规定，核查了会计师审计工作底稿，询问了会计师、发行人关于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以及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会计处理方式、递延收益分配期限方法。同时，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文件、补助合同等，详细了解了政策文件以及补助合同对该政府补助使用的具体规定，发行人应承担的义务，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凭证，确认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会计处理合规。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核实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法、合规。

（二）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

革的意见》对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展开的核查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下简称“《意见》”），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关于股票锁定与减持、股价稳定预案、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以及对应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承诺的真实、合规，约束措施可行。此外，保荐机构还取得了各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为发行人所制作、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上述承诺和对应的约束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展开的核查及结论

2014年8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5号），自法规发布之日，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各类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为沪宁投资、斯代富投资和乾亨投资。

经核查，沪宁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的控股股东持股平台，斯代富投资为发行人核心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两家公司未进行其他投资。根据沪宁投资、斯代富投资股东的确认，全体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备案或登记。

经核查，乾亨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乾亨投资已于2015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5071。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乾亨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按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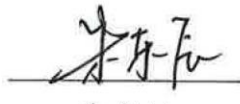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955 号）》，针对其所附的《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详细请参阅相关回复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 勇


朱东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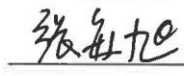
2017 年 6 月 9 日

项目协办人:


徐之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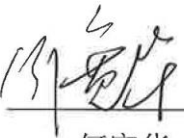
2017 年 6 月 9 日

其他项目组成员:


张每旭

2017 年 6 月 9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宽华

2017 年 6 月 9 日

内核负责人:


陈天喜

2017 年 6 月 9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秦 力

2017 年 6 月 9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2017 年 6 月 9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6 月 9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首发上市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蒋勇 朱东辰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等相关文件；核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备案表和备案通知书。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2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赴专利局查询专利情况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6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8	(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查看了发行人拥有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等相关经营资质原件,并通过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产品型式试验备案情况。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资料,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二)	发行人独立性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走访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及发行人注册地公安派出所,对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要求其填写关联关系调查表。此外,项目组核查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注销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并访谈了相关股东。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完整。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走访了关联方,并就有关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进行同类交易的价格,确认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真实、定价公允。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核查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注销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并访谈了相关股东。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	

		方现象，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情况属实。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身份证等法律文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各类前十大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为电梯安全部件生产直销型企业，不存在经销商；除沪宁物资和国宁铸造外，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新增客户进行了函证，并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与其交易真实。							
17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合同客户进行了访谈，确认了合同的真实性。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19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核查发行人对客户所销售的金额、数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10 大、各期主要新增客户进行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梯安全部件生产业务，部分产品为非标准		项目组核查了主要客户的公开资料、工商资料等，进行访谈和		项目组查看了发行人收入、成本核算资料，根据财务资料进行	

		了走访,并对上述客户进行了收入及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确认了客户的销售金额的真实性。	化定制,不适用标准价格分析。项目组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及分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下游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确认发行人毛利率符合行业特征。	关联关系询证,取得由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承诺,确认不存在关联关系。	分析,与相关管理人员、会计师进行了访谈。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 10 大供应商工商资料、身份证等,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进行了合同询证、采购金额和往来款项询证,确认采购金额和采购数量完整、真实。		发行人采购零部件类原材料大致分为通用材料和专用材料。通用材料通过市场价格对比核查,专用材料采取成本加成法定价,项目组通过核查定价过程确认采购价格公允。		项目组核查了主要供应商的公开资料、工商资料、身份证等,进行访谈和关联关系询证,取得由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承诺,确认除沪宁物资和国宁铸造外不存在关联关系。			
2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及原始凭证,与财务人员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进行了对比分析,确认发行人期间费用完整、合理。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企业征			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银行账				

		信报告，在企业开户银行获取全部开户账户信息，并向银行进行了函证。经核查，发行人存款账户真实、金额准确。	户开户情况，并逐一取得公司全部开户银行的银行资金流水，对其中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与银行明细账进行了核对，确认资金流出流入的完整性，并抽取大额资金流出和流入核实了其业务背景。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对报告期各期主要的应收款项进行函证，查阅应收账款明细表及相应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底稿，关注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以核查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		项目组核对了发行人与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银行进账单资料，确认除可解释情形外，发行人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一致。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明细表，出入库统计单，参与了报告期末的存货监盘。经核查，发行人存货具有真实性。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查看了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与主要实物资产进行了核对，现场观察了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对于新增的固定资产，核对了合同、发票以及入库记录。经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具有真实性。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借款银行，确认借款真实、金额准确。		项目组查看了发行人企业征信报告、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逾期借款。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核查了当地环保部门网站，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情况，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注册地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安检、质检、法院、检察院、公安、仲裁委、社保、公积金等政府机关，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证明。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通过面谈、书面说明承诺以及登陆证监会、证券业协会网站及互联网进行搜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通过面谈、书面说明承诺以及互联网搜索关键字等查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法证明，查看了会计师出具的税申报告和发行人所得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财务资料。	
(五)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收集和整理了行业公开数据，查看了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行业研究报告、国家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经核查，发行人行业排名、行业数据具有准确性、客观性，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注册地法院、检察院、公安、仲裁委等政府机关，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函。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经常居住地的法院、检察院、公安及仲裁委等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守法证明，获取了由上述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并查阅了上述人员就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件出具的承诺函，未发现上述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及分管研发副总进行了访谈，在互联网进行了搜索，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技术纠纷情况。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企业征信报告，确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已采取合理的核查和验证程序，如查看工作底稿、访谈，并核查了签名情况。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	核查情况：项目组查看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与主要股东、	

	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未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项目组查看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工商资料、身份证等资料；对实际控制人邹家春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2015年8月3日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邹家春；2015年8月3日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杭州沪宁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外企业或居民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42		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三	其他事项		
43		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承诺：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保荐代表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牛子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牛子

职务： 保荐机构部门负责人

